

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；参照《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》（2021年11月3日完整版）第42号行政裁量权基准第二款第二项（5）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，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的罚款，决定给予韩x人民币肆万零玖佰捌拾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，账号缴款码见《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法库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法库县应急管理局
(法库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)
2026年5月7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。